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協助弱勢學生助學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9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4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協助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之學生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於修業年限內無下列情事之一，得於每學年上學期提出申請：

一、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整。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整，前開存款利息所得來自 18%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本部專案審核認定。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整，其中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

道路。

(三)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四)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四、學生本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第三條 課外活動組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及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提供程序如下：

一、學生就學補助部分：

(一) 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學生於學生資訊系統中填寫申請表，存檔並印列後，連同義務服務學習切結書、戶籍謄本及成績單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家庭所得查核。

(二) 每年 1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結果通知本校，並由本校公布查核結果，學生如對查核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三) 每年 12 月底前，教育部將各部會勾稽比對結果通知本校，並由本校公布查核結果。

(四) 本校依查核結果，於下學期辦理補助。

(五) 本校得視查核結果，要求符合申領助學金之學生參與每學期 50 小時之義務性生活服務學習，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年申請助學金之參考，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 者，其服務學習時數減免二分之一。

## 二、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提供部分：

- (一) 低收入戶學生依本校學生宿舍申請辦法申請住宿後，得檢附相關證明及收據於期限內申請住宿費補助。(申請住宿補助而中途退宿者不得要求退費)。
- (二) 凡申請免費住宿並通過之學生均須參與義務性生活服務學習 50 小時，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其服務學習時數減免二分之一。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住宿提供部分：

凡符合資格者，可申請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第四條 應繳交或查驗之證件如下：

### 一、就學補助部分：

- (一) 就學補助申請表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申請處填妥申請表及切結書並存檔及列印後，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 (二) 「戶籍謄本」正本與查驗學生證。
- (三) 前一學期成績單。

### 二、低收入戶免費住宿提供部分：

- (一) 就學補助申請表 (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首頁，進入”表格下載”處下載填寫，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
- (二) 家庭低收入戶證明 (須出具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含村里長證明)。
- (三) 前一學期成績單。

三、中低收入戶優先住宿提供部分：

檢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首頁：[http://web.ypu.edu.tw/stud/new\\_eas/index.htm](http://web.ypu.edu.tw/stud/new_eas/index.htm)

第五條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如下：

一、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二、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單親家庭、家暴困境、失聯或服刑等情事者，經本校認定後，得酌予放寬家庭收入計列範圍。

三、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辦法所列之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第六條 本辦法以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為承辦單位，負責資料之收件與彙整作業，函送請教育部查核。

第七條 注意事項：

一、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二、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

（一）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

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二)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三)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三、本項補助範圍包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四、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實際繳納數額。

五、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

六、辦理助學貸款者，仍可申請本項辦法。

七、逾 25 歲或 25 歲以下就讀本校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或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不得申請生活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補助弱勢學生助學範圍

名稱	對象		補助標準
助學金	第一級	年收入 30 萬以下	新台幣 3 萬 5,000 元整
	第二級	年收入 30 萬以上 40 萬以下	新台幣 2 萬 7,000 元整
	第三級	年收入 40 萬以上 50 萬以下	新台幣 2 萬 2,000 元整
	第四級	年收入 50 萬以上 60 萬以下	新台幣 1 萬 7,000 元整
	第五級	年收入 60 萬以上 70 萬以下	新台幣 1 萬 2,000 元整
生活學習 獎助金	<p>由學校安排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的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同時給予獎助金，每學年額度視當學年度預算分配，本項獎助金得於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合格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p>		<p>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每月以提供新臺幣 6,000 元整為原則</p>
免費住宿提供	低收入戶學生。		
優先提供住宿	中低收入戶學生。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學年度協助弱勢學生助學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身份證字號	
學院系所	_____學院_____系		班級	_____年級_____班	
學制	1.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2.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3.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4.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家庭年收入級距與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30 萬以下)補助新台幣 3 萬 5,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補助新台幣 2 萬 7,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補助新台幣 2 萬 2,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補助新台幣 1 萬 7,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補助新台幣 1 萬 2,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費住宿申請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編號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身分証統一編號	與學生關係	
	1				
	2				
	3				
	計列範圍如下： 一、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二、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應繳付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成績單				
注意事項	一、申請本項補助前，請先詳細了解相關之規定，以免權益受損。 二、查核結果會於 11 月 20 後上網公布，學生如對查核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 12 月 5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申請覆核。 三、凡申請並通過本項補助之學生均須參與 50 小時之義務生活服務學習，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年申請助學金之參考。 四、申請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合格者，均須參與 50 小時之義務生活服務學習，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				

申請人簽名：\_\_\_\_\_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申請弱勢助學切結書

學生\_\_\_\_\_為申請\_\_\_\_\_學年度協助弱勢學生助學金，已詳細閱讀協助弱勢學生助學辦法，並瞭解辦法中之規定，凡申請合格後，當學年度需義務服務 50 小時之服務學習（服務內容為校內、外公益服務或講座），並確實完成；如未完成，當依協助弱勢學生助學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立書人：

科系班級：

學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